

# 中輟生無故不復學 罰家長

每次 300 元 「對孩子拘束力有限」

2011 年 11 月 16 日

【羅暉智、唐鎮宇、楊惠琪／台北報導】立法院昨三讀通過《強迫入學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中輟生家長或監護人若無故不讓學童復學，經勸告仍未改善，每次將被罰三百元，可連續罰至復學為止。

此外，為考量弱勢家庭或家中突遭劇變，修正案增加「排弱條款」，不會對這些家庭開罰。不過，中輟生樂園執行長林哲寧質疑，很多中輟生和家庭關係不佳，家長對孩子拘束力有限，罰家長對降低中輟率成效有限。

---

## 「應該罰學校」

提案藍委陳淑慧表示，震驚各界的翁奇楠命案兇手廖國豪，就是在家庭與學校沒有得到應有照顧，導致行為偏差，顯見中輟生的復學與追蹤輔導機制有必要加強。

藍委趙麗雲說，根據研究，教育部安置一個中輟生，平均每年預算六萬多元，但矯正機關收容一名少年犯，卻要花費卅萬元，且賠上其未來，行政部門要努力協助把中輟生拉回正軌。

林哲寧說，中輟生和家庭貧窮有很大的關聯，因孩子中輟而處罰家長，會讓經濟狀況雪上加霜，修法雖然讓弱勢家庭免罰，但其實每年五千多個中輟生中，大概只有百分之五以下的家長會挨罰。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說，「不應該罰家長，應該罰學校」，因為中輟生有些是不喜歡學校教學才中輟，這些都是學校責任。

## 弱勢家庭豁免

教育部國教司副司長鄭來長昨表示，修法新增「排弱條款」，因為許多中輟生來自經濟弱勢家庭，「已經夠窮苦了，不應該再罰」，但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祕書長葉大華認為，免罰雖可減輕弱勢家庭負擔，但對讓中輟生回到校園沒有太大相關。

曾經中輟近一年的楊小妹說，當初是因為學校課程「很無聊」，和同學也處不來才曠課。開始中輟後，怕媽媽發現，每天假裝照常上課，卻都在外面遊蕩，下課時間才回家；直到有一次社工、班導師大陣仗人馬來家裡拜訪，媽媽才知道「代誌大條」，但也勸不動她，只好和學校達成「默契」，「翹課兩天、上課一天」。

教育部訓委會統計，九十九學年度國中小學中輟生有五千六百三十九人，其中四千五百七十九人已重返校園，一千零五十七人還在輟學中。

---

中輟生家長諮詢管道

◎中輟生樂園（僅服務台北地區）：（02）8768-1319 轉 305

◎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：（02）2369-5195

